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光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662,2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光宗於民國93年11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,000元（註：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），自民國93年11月29日起至民國94年11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固定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.....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06日止累計597,97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5,689元為本金；460,192元為利息；2,0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光宗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
01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06日止累計2,064,238元正未
02 給付，其中447,098元為消費款；1,612,540元為循環利息；
03 4,6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04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5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6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08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現金卡申請書、
09 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4 附表

1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198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35689 元	陳光宗	自民國115 年01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447098 元	陳光宗	自民國115 年01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